

## 雲林縣政府編制表

職 稱	官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縣 長			一	
副 縣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秘 書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參 議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七	
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處 長	薦 任 至 簡 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 任	第九職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消 費 者 保 護 官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科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十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	二十六	
技 正	薦 任	第八職等	十四	
督 學	薦 任	第八職等	四	
社 會 工 作 督 導	薦 任	第八職等	四	

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六		
營養師	師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五〇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十七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十三		
助理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主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
	辦事員	委任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	計			五九〇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